##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2年11月24日,公司收到业主方郑州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发 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。"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郑州供水配套工程1号招标管道采 购"于 2012年 11月 12日开标,经评标委员会评审,确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以 44485272.55 元投标报价中标管道采购 2 标。

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 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 了《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2-040)

- 一、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
- 1、项目业主方: 郑州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局
- 2、项目名称:郑州供水配套工程管道采购二标
- 3、项目内容: 主要内容包括 20 号口门~航空城二水厂及 23 号口门~常庄水 库 PCCP 管道、23 号口门~白庙水厂 8+693~17+603PCCP 管道采购,其中 DN1800 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(PCCP)输水线路长度为 11.26km: DN1400 预应力钢筒混 凝土管(PCCP)输水线路长度为 3.74km。



- 4、中标金额: 44485272.55 元
- 5、计划供货日期: 2012年12月10日开始首批供货
- 6、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
- 二、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中标金额人民币肆仟肆佰肆拾捌万伍仟贰佰柒拾贰元伍角伍分(Y44485272.55元),约占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.18%,本项目的履行对本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。

## 三、风险提示

根据中标通知书上提示,公司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日内到郑州市嵩山 南路140号办理并签订合同、履约保函等有关事宜。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 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具体内容待签订合同后, 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